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44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资产竞买招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2019 年 9 月 18 日，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雪公司”）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2019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岷江雪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年 11 月 11 日裁定将本案交由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审理。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于同年 12 月 17 日指定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 年 5 月 26 日，管理人发布了《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意向竞买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参与此次岷江雪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竞买招募，按照上述《招募公告》相关要求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参与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竞买招募的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收到管理人发送的《通知书》，经管理人审查，公司提交的报名文件符合《招募公告》形式审查要求，通过初选，公司成为合格的意向竞买人。公司按照《通知书》相关要求向管理人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参与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竞买招募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岷江雪管理人发送的《告知函》,经岷江雪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全体参会债权人表决,公司未被选定为岷江雪公司资产买受人。

三、其他说明

(一)此次岷江雪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竞买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做好运营管控的各项工作,保障公司稳定发展。

(二)上述公司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退还。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管理人发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